

#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6),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有所遗漏,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更正后: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更正前:
- 附件: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更正后:
- 附件一: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稿)》(详见附件)为准。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正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截止2020年10月27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6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新增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联事项);  
3.关于新增轮渡投资建设新增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4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海南南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5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类别与序号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轮渡投资建设新增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和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6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持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至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6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570311  
联系人:叶伟 陈曙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的投票程序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以外的具体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验证方式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账号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类别与序号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轮渡投资建设新增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基金受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授权依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类别与序号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轮渡投资建设新增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涂“√”符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委托,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仔细阅读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扫描或填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2,307,3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7]1729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0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94号),公司发行的35,900万股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3亿股增至35.9亿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数量及限售期限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限售的限售股涉及及股以下,包括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财开”)以及因国有股转持而受让股份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合计限售股数量为1,182,307,354股,将于2020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其他股东浙江财开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1.浙江金控承诺:自持有公司股票60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且直接间接持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浙江金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前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发行日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消除该情形后,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浙江财开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积极落实高增长长期锁定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同时承诺,将督促浙江金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的切实履行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因国有股转持发生的转让,本公司不受该承诺限制。

浙江财开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浙江金控无偿划转而来,按规定承接浙江金控对无偿划转股份的锁定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财企[2017]17号),浙江金控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部分股份履行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规定承接浙江金控对转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财通证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2,307,35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41,769,700	29.03	1,041,769,700	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5,752,189	3.23	115,752,189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4,785,465	0.69	24,785,465	0
合计		1,182,307,354	32.94	1,182,307,3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期限	上市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00,000	100.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5,900,00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307,354	3.32	36个月	2020年10月2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17,692,646	96.68		
合计	35,900,000,000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期限	
20财通证融010	短期融资券	90天	
072002046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承销机构	1.42
发行总额	26.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021年1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月13日	簿记建档利率	26.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0%	簿记建档利率	3.0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披露: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7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4,746,259	17.20
2	珠海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69,622	15.00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941,456	6.22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6,902	3.20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79,870,800	2.99
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184,662	1.57
7	中融汇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寿年年	68,610,762	1.10
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CO.LLC	56,590,628	0.92
10	鹏华基金	44,488,432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陈东红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1,000股时可以不遵守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消除该情形后,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前一年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年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消除该情形后,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陈东红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消除该情形后,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1,000股时可以不遵守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消除该情形后,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承诺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不存在违反本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可以公开承诺的约定;(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自由转让;(3)减持方式:依法合规,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遵守前述公开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朝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朝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李朝鹏先生辞职生效,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朝鹏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朝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李朝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在此之前,李朝鹏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整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启动补选程序。  
李朝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朝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润承诺自15%的锁定期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8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朝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朝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李朝鹏先生辞职生效,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朝鹏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朝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李朝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在此之前,李朝鹏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整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启动补选程序。  
李朝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朝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珠海明润承诺自15%的锁定期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47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9月,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合计2,738.1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20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1,071.1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2,738.10万元涵盖了上述2020年上半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1,071.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期间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佛塑科技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5.46
佛塑科技	2020年省级支持项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92.87
佛塑科技	2020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5.00
新奥铝业	新奥铝业企业研发扶持资金-非制造业企业研发扶持资金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43.00
新奥铝业	2018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0.85
佛塑科技	2019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85.91
佛塑科技	2019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7.68
佛塑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5.00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2,133.06万元,包括上述政府补助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的1,813.07万元和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139.99万元,其中涵盖了2020年上半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946.13万元。上述损益影响主体合计以及对公司2020年损益的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复;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注: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9675.946,264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603,614股股份。截至10月15日,合计持有32,522,414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8.114%。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0-089),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9,118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1,139,092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1,139,092股),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0%,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000%)。  
截至10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